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签 名

陈 晓

谢兴国

沈富腾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